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目 录

| | |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
|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 5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9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707.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66.00 万股，预留 141.00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附件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议案二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 |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2 | 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